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7/ID/2019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體育局管轄氹仔區下列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體育設施名稱	
1	嘉模泳池：室內泳池及室外泳池
2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25 米泳池及 50 米泳池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 MOP 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繳交 MOP 590,000.00（澳門幣伍拾玖萬元正）作為臨時保證金。如投標人選擇以銀行擔保方式時，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並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前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相同金額的現金或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

開標將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 – 公告

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7/ID/2019 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

1. 標的

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間為體育局管轄氹仔區下列游泳池提供救生員服務：

體育設施名稱	
1	嘉模泳池：室內泳池及室外泳池
2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25米泳池及50米泳池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2.4 有意投標人可以MOP 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上款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4. 實地視察

- 4.1 投標人可致電87965645與陳佩紅小姐預約，前往第1條所指體育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及確認服務地點的條件，以便預計所需要的工作和製作投標書。
-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須提供救生員服務的體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性評估，確保投標人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有關救生員工作的仔細要求。
- 4.3 除了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被判給人須對救生員服務的各個體育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要求。
- 4.4 當沒有制定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體育設施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5.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5.4 投標書的總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 6.1 開標將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地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7. 投標人的資格
- 7.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7.2 是次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 8.1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8.4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及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正本。
- 8.5 招標方案附件I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見第11.2條b)項）。
- 8.6 違反上述第8.1條、第8.2條或第8.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8.7 簽署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代表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投標人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9. 保留判給的權利
- 9.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 9.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所有地點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服務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9.3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0. 臨時保證金

-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MOP 590,000.00 (澳門幣伍拾玖萬元正)的現金、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 10.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保證金，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10.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10.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保證金。
- 10.5 被判給人之臨時保證金，僅在繳付確定保證金後方獲退回。
- 10.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6.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獲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b)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III〉；
-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副本；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被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招標方案附件V〉；
- h)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i)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安排持有有效專業資格的救生員(如：已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由澳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合格證書、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合格證書、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急救證書又或由國際救生聯盟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提供是次救生員服務〈招標方案附件VI〉；
- j) 簽署是次投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文件必須清楚附有簽名式樣，以便核對簽署人在各項文件的簽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k)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在招標截止月份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未曾在提供同類型服務時因不履行合同義務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及未曾因違反《澳門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招標方案附件IX〉；
- l)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游泳池使用者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救生員的疏忽而對泳客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MOP 10,000,000.00(澳門幣壹仟萬元正)〈招標方案附件X〉；
- m)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XI〉。

11.2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須詳細列明每一(1)游泳池每月服務費用、每一(1)游泳池兩(2)年零十六(16)日服務總費用、兩(2)個游泳池兩(2)年零十六(16)日的服務總費用，每一(1)救生員每小時報酬、以及額外增加每一(1)救生員每小時的報酬，金額須以澳門幣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工作計劃，內容包括救生員崗位設置說明及崗位輪換方案等；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監督機制〈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4條的規定〉，內容包括夏季泳季高峰期採取的特別監督措施、巡查程序及季度/年度拯溺統計表等；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救生設備清單及管理方案，並提供救生器材圖片〈招標方案附件VII〉；
-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救生員制服和工作證件式樣圖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簡介及最近三(3)年內所承包的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的游泳池的同類型救生員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期間、地點、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救生員數量〈招標方案附件VIII〉；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救生員的培訓計劃草案〈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3條的規定〉。

11.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11.1條a)、b)、c)、e)、f)、g)、h)、i)、j)、k)、l)及m)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第11.1條d)項或所遞交的第11.1條a)、b)、c)、e)、f)、g)、h)、i)、j)、k)、l)及m)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11.2條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d) 如第11.2條c)項至h)項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11.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 e) 組成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11.1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12.2 第11.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12.1條至12.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獲救生服務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3.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60)日。
- 13.3 上述兩條的退還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4.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4.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 14.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第11.2條b)項的報酬及費用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5.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5.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投標書金額	50%
救生人員的專業資格	5%
救生設備清單及管理方案	10%
工作計劃	10%
監督機制	10%
同類型服務經驗	10%
救生員的培訓計劃	5%

15.2 投標書總金額是指投標人所報服務價格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金額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15.3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16.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16.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16.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16.3 確定保證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5%，可以現金存款、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法定銀行擔保（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6.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16.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均得獲取有關擔保。

17.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17.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保證金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18. 聲明異議

18.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18.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18.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

19. 訴願

倘第 18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20.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1.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19年7月24日第30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幣_____（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以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 (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 (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
上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_ 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
於澳門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
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
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
於澳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
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
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
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
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
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體
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
的救生員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被判給
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安排持有有效專業資格的救生員(如：已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由澳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合格證書、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合格證書、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急救證書又或由國際救生聯盟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提供是次救生員服務。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I

救生設備清單及管理方案

1. 救生設備清單

序號	救生設備	圖片

2. 救生設備的管理方案（由投標人說明）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II

游泳池的同類型救生員服務清單

於2016年7月份至2019年6月份期間的游泳池的同類型救生員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服務地點、服務內容、救生員數量及期間：

序號	判給人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救生員數量	期間 (日/月/年-日/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X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在招標截止月份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未曾在提供同類型服務時因不履行合同義務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及未曾因違反《澳門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X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游泳池使用者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救生員的疏忽而對泳客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 (MOP 10,000,000.00) 澳門幣壹仟萬元正。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X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7/ID/2019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 1.3 被判給人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服務相關的規範，如：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訂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經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2. 合同地位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3. 罰款

- 3.1 倘被判給人未按照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的規定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導致游泳池停止開放，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罰款：
 - a) 游泳池停止開放的第一(1)日至第五(5)日，每日科處澳門幣貳萬元正 (MOP 20,000.00)罰款；
 - b) 游泳池停止開放的第六(6)日至第十五(15)日，每日科處澳門幣叁萬元正 (MOP 30,000.00)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c) 游泳池停止開放的第十六(16)日起，每日科處澳門幣肆萬元正(MOP 40,000.00)罰款；
 - d) 單項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四十五(45)日。
- 3.2 倘被判給人未按照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的規定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導致游泳池未能按規定時間正常開放，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罰款：
- a) 游泳池未能按規定時間正常開放的第一(1)日至第五(5)日，每日科處澳門幣壹萬元正(MOP 10,000.00)罰款；
 - b) 游泳池未能按規定時間正常開放的第六(6)日至第十五(15)日，每日科處澳門幣壹萬伍仟元正(MOP 15,000.00)罰款；
 - c) 游泳池未能按規定時間正常開放的第十六(16)日起，每日科處澳門幣貳萬元正(MOP 20,000.00)罰款；
 - d) 單項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四十五(45)日。
- 3.3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或未臻完善地履行本招標案卷組成文件或合同規定的任何義務，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按日計算，每日科處澳門幣貳萬元正(MOP 20,000.00)罰款，直至完全履行相關義務為止，此單項科處罰款最多為四十五(45)日。
- 3.4 第 3.1 條至第 3.3 條的各項罰款的科處可同時執行，但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單項科處罰款的累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十(40%)。
- 3.5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 3.6 上述各項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之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4. 單方解除合同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保證金：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的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述的單項罰款超出所定四十五(45)日上限的金額；
- f) 被判給人被科處的單項科處罰款的累計總金額超過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十(40%)。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連續三十(30)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
有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被判給人的責任
- 6.1 通知義務：
- a)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如果任何在游泳池內實施的工作，影響或干擾游泳池的泳客的安全或救生服務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必須知悉時，應通知體育局這個事實，以便其對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
 - c) 若發生意外時，應立即通知體育局及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四十八(48)小時內將事故書面報告遞交體育局；
 - d) 指派兩(2)名代表以便有需要時與體育局聯繫及負責執行監督計劃；
 - e)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 6.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b) 在認識到規範執行工作之技術規範、體育設施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通知體育設施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6.3 實施救生服務之準備及設備要求：

- a) 在提供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期間，被判給人應安排救生員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的要求提供服務及執行工作；
- b) 應安排足夠數量的救生員於每一游泳池當值，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I-圖表，明確界定每名救生員的職責區域。沒有足夠數量的救生員當值，游泳池則不能對公眾開放及承擔必須的法律及合同後果；
- c) 考慮到救生工作的特殊性及高度疲勞性，每名值勤救生員在最多連續工作時間不多於 1.5 小時後應休息 30 分鐘；
- d) 應於游泳池內提供必須的救生設備、心臟除顫器、急救用品和急救藥物，並須安排救生員檢查其狀況及記錄於“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
- e) 向救生員提供工作證和制服，以及確保救生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
- f) 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要求，並按照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33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以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要求，安排足夠救生員於游泳池值班；
- g) 如救生員有任何改動，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11.4 條及第 11.5 條的規定進行；
- h) 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救生員；
- i) 必須確保游泳池內救生設備具備良好運作，如決定是否需要增設或更換游泳池內現有救生用品和急救藥物，應書面方式通知體育局(列明物品資料、擬增設或更換日期及其所在地點)，而有關費用則由被判給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6.4 游泳池內的紀律：

- a) 訂定救生員遵守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及保密等義務；
- b) 被判給人須保持游泳池內的良好秩序，如救生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工作人員離開工作地點及安排另一工作人員接替有關工作；
-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各游泳池及各游泳池工作人員的財產與物資，在未經體育局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與物資；
- d)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以提供本服務的救生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方面負責；
- e) 如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倘有之重覆違反，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 f) 倘重覆違反證實為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6.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上限不得少於 MOP 10,000,000.00（澳門幣壹仟萬元正），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6.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按照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訂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的規定，被判給人要遵守關於工作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並承擔由此引起的責任；
- b)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
- c) 保險單中必須註明保險公司承諾就是次判給所簽訂之保險單維持有效直至即將簽署判給合同完結為止的條款。

6.7 被判給人與分判商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的預先書面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 b) 倘分判商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6.8 向體育局作出賠償：

在提供是次服務期間，被判給人須就救生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故意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損毀向體育局作出彌補或賠償。

7. 救生員的責任

每名救生員應該：

- a) 在執勤時須佩戴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而因應救生員工作性質可在執勤時除下工作證；
- b) 遵守及督促使用者遵守內部規章“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每個游泳池的內部規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c) 嚴格遵守相關工作時間及嚴守崗位，但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期間除外。若遇到不可預見的救生員不適或突然生病的情況，在有救生員頂替的情況下才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 d) 遵守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及保密等義務；
- e) 特別注意兒童和長者的活動情況；
- f) 確保不會對游泳池的正常運作、工作人員及使用者造成不便；
- g)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不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不使用耳機聽音樂、不聊天（但可回答使用者就其職務所提出的問題）、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及不煮食；
- h) 交班時只能在接班人員抵達工作崗位後，方可離開。

8. 救生員的資格

每名救生員應該：

- a) 需懂中文(粵語)，懂葡語、英語或中文(普通話)者更佳；
- b) 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分證或外地僱員證件(持證人須可合法在澳門執行救生員工作)；
- c) 必須持有由政府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以證明救生員身體健康。被判給人必須確保有關證明的年度續期事宜；
- d) 必須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 e) 必須最少持有下列其中一個有效的專業資格證書：
 - i) “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
 - ii) 由澳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合格證書；
 - iii) 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合格證書；
 - iv) 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急救證書；或
 - v) 由國際救生聯盟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9. 支付被判給人

- 9.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9.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9.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6.5 條 b)項、第 6.6 條 b)項或第 11.1 條 c)項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9.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上款除外。

10. 付款中的扣除

體育局可在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月費中扣除其拖欠工作人員的報酬。

11. 提交報告及資料

- 11.1 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的文件，而該辦事處必須於體育局辦公時間內由被判給人的代表人員駐守，並提交兩（2）名代表被判給人的人員名單，該等人員為被判給人與體育局的溝通代表及負責執行監督計劃。倘相關文件有任何改動，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
 - b) 每個游泳池第一（1）個月的救生員輪值更表，其後須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的輪值更表；
 - c) 載有下列救生員資料的清單：
 - i) 每個游泳池第一（1）個月的救生員名單；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證明救生員的健康狀況並由澳門註冊醫生簽署的健康證明書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iv) 救生員的有效急救證書副本；
 - v) 有效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副本：已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證明、由澳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合格證書、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合格證書、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急救證書又或由國際救生聯盟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
- 11.2 第 6.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人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保險單副本。
- 11.3 第 6.6 條 b)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 11.4 如必須聘請新救生員或更換第 11.1 條 c) 項 i) 分項名單內的救生員，被判給人應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有關事實及同時遞交更新救生員名單並附上第 11.1 條 c) 項所指的新文件，但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在得到體育局許可後方可安排更新名單內新聘請的救生員執勤。
- 11.5 如被判給人須另派第 11.1 條 c) 項 i) 分項救生員名單內的救生員代班，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如無法遵循上述所指的期限，當知悉有關事實時，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派駐游泳池的主管人員及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將原因、更新名單及輪值更表遞交體育局。
- 11.6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須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每個游泳池救生員的名單、輪值更表；
 - b) 須於翌月五（5）號前提交上月的工作報告，報告需包括以下內容：
 - i) 各游泳池的每月工作記錄，包括救生及急救設備檢查表（第 6.3 條 d)項）、救生員出勤記錄、在設施內發生的事件、設備使用狀況等；
 - ii) 每月監督報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4.3 條 c) 項及第 4.4 條）；
 - iii)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 iv) 在游泳池發生的任何其他重要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c) 倘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救生員服務之投訴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體育局通知有關事實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12. 監察機制

- 12.1 體育局保留為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之權利，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2.2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配合上條所述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7/ID/2019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

1. 投標人需填寫報酬及費用表（表一），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所列的工作時間及崗位數量要求，列明每一(1)救生員每小時報酬，每一(1)游泳池每月服務費用、每一(1)游泳池兩(2)年零十六(16)日服務總費用、兩個游泳池兩(2)年零十六(16)日服務總費用以及額外增加每一(1)救生員每小時的報酬。
2. 體育局有權按照游泳池的具體運作情況，對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所述的工作時間及崗位數量作出調整，因此，投標人必須於（表一）內列明每一(1)救生員每小時報酬以及額外增加每一(1)救生員每小時報酬。
3. 每月的服務費用，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所列的工作時間及崗位數量要求作計算。
4. 每一(1)救生員每小時報酬需包括其實際報酬、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各類開支。
5. 報酬及費用表(表一)：

表一

(報酬及費用表)

體育設施名稱	服務期間	救生員崗位數量	每一(1)游泳池每月服務費用	每一游泳池兩(2)年零十六(16)日服務總費用
1. 嘉模泳池(室內泳池及室外泳池)	2019 年的 10 月 16 日至 31 日	3		
	2019 年的 11 月 1 日至 30 日	3		
	2019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3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3		
	2020 年的 2 月 1 日至 29 日	3		
	2020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3		
	2020 年的 4 月 1 日至 30 日	3		
	2020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6		
	2020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6		
	2020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6		
	2020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6		
	2020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6		
	2020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體育設施 名稱	服務期間	救生員崗 位數量	每一(1)游泳池 每月服務費用	每一游泳池 兩(2)年零十六(16) 日服務總費用
1. 嘉模泳池(室內泳池及室外泳池) (續上)	2020 年的 11 月 1 日至 30 日	3		
	2020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3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3		
	2021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3		
	2021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3		
	2021 年的 4 月 1 日至 30 日	3		
	2021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6		
	2021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6		
	2021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6		
	2021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6		
	2021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6		
	2021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6		
2.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25 米泳池及 50 米泳池)	2019 年的 10 月 16 日至 31 日	11		
	2019 年的 11 月 1 日至 30 日	11		
	2019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0 年的 2 月 1 日至 29 日	11		
	2020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0 年的 4 月 1 日至 30 日	11		
	2020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0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11		
	2020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0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0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11		
	2020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0 年的 11 月 1 日至 30 日	11		
	2020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1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11		
	2021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1 年的 4 月 1 日至 30 日	11		
	2021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1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11		
	2021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1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體育設施 名稱	服務期間	救生員崗 位數量	每一(1)游泳池 每月服務費用	每一游泳池 兩(2)年零十六(16) 日服務總費用
2. 奧林匹 克體育中 心游泳館 (25 米泳 池及 50 米 泳池) (續上)	2021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11		
	2021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11		
兩個游泳池兩(2)年零十六(16)日的救生員服務總費用：				
每一(1)救生員每小時的報酬：				
額外增加每一(1)救生員每小時的報酬：				

2019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17/ID/2019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

1. 服務要求

1.1 游泳池要求的崗位數量

序	體育設施名稱		崗位數量
1	嘉模泳池	室內泳池	3 (列一崗位作輪崗)
		室外泳池	3 (列一崗位作輪崗)
2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50 米泳池	8 (列兩崗位作輪崗)
		25 米泳池	3 (列一崗位作輪崗)

- 救生員崗位數量須按實際開放時間及線道作最後編定；
- 每月救生員實際服務時間可視乎游泳池的實際需要而作調整，而調整後的實際服務時間則由雙方協定；
- 每年的七月份及八月份（舉辦暑期活動期間）、每年兩（2）次的檢查、保養和清潔期間以及舉行比賽和活動期間，每個游泳池的開放時間將因此而改變。

1.2 工作時間

a) 嘉模泳池

泳池區域	工作時間	
室內泳池	每日 (每年 1 月至 12 月)	06:30 – 12:00 13:00 – 23:00
室外泳池	每日 (每年 5 月至 10 月)	06:30 – 12:00 13:00 – 23: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備註：

- 每天 12:00 至 13:00 為游泳池的清潔時段，必須暫停使用者使用游泳池。
- 與被判給人協定的每年兩（2）次檢查、保養及清潔期間，必須暫停使用者使用游泳池。

b)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

泳池區域	工作時間	
50 米泳池	星期二至星期六 (每年 1 月至 12 月)	06:30 – 14:30
	星期日 (每年 1 月至 12 月)	06:30 – 12:00 14:00 – 22:30
25 米泳池	星期二至星期六 (每年 1 月至 12 月)	06:30 – 14:30
	星期日 (每年 1 月至 12 月)	06:30 – 12:00 14:00 – 22:30

備註：

- 星期日 12:00 至 14:00 為游泳池的清潔時段，必須暫停使用者使用游泳池。
- 與被判給人協定的每年兩（2）次檢查、保養及清潔期間，必須暫停使用者使用游泳池。

2. 救生員的工作

- 2.1 對每個游泳池及其周圍區域內發生的所有事情進行持續監控，但不妨礙在游泳池的其他範圍發生事故時提供必要支援。
- 2.2 若有使用者處於危險狀況如將溺水，應確保執行所有必要的操作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及立即進行所需的拯救工作。若認為有必要時，應盡快致電緊急電話號碼 120。事故發生後，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派駐在游泳池的主管人員及被判給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2.3 檢查及確保救生設備、心臟除顫器、急救用品及藥物處於良好狀況及記錄於“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
- 2.4 阻止對其他泳客及財產構成危險或破壞的一切活動，如在泳池區域胡亂奔跑，跳入水中騷擾其他使用者的游泳活動，推人下水或故意把人浸落，在泳池區域進行可能導致危險、引致他人身體損傷或破壞財產的球類遊戲或其他遊戲，跳入水或使用潛水裝備潛水(但潛水鏡除外)，穿戴蛙鞋及蛙掌及使用浮床。

3. 救生員的培訓計劃

- 3.1 被判給人必須為救生員提供一年至少兩(2)次的救生培訓。
- 3.2 被判給人必須就是次公開招標所簽訂合同之生效日起計連續三十(30)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第一份確定培訓計劃，其餘培訓計劃可在合同生效日起計最多連續一百二十(120)天內提交。
- 3.3 被判給人可向體育局申請借用體育設施，以作培訓之用。
- 3.4 當體育局認為有需要及無須預先通知下，可到救生員培訓計劃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4. 監督機制

- 4.1 被判給人須指派一名代表與體育局派駐每個游泳池的主管人員進行每月會議，以便評估每個游泳池救生服務的狀況。體育局派駐每個游泳池的主管人員須就會議的內容草擬備忘錄。
- 4.2 倘體育局負責人對游泳池進行巡查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供適當協助。
- 4.3 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計劃，並由被判給人代表負責執行。監督計劃應說明被判給人代表必須：
 - a) 監督涉及救生的所有服務，確保救生員已完全按照體育局的要求執行工作；
 - b) 定時及認為必須時巡察有關游泳池救生服務的運作情況；
 - c) 每月制定監督報告，其應包括下條所述的工作內容，並於翌月五(5)號前向體育局派駐每個游泳池的主管人員遞交有關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4.4 監督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 a) 制定巡察救生服務工作記錄表，該表格應用於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 b) 列明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的形式、時間表、夏季泳季高峰期採取的特別監督措施及季度/年度拯溺統計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17/ID/2019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

救生員職責區域：

嘉模泳池：室外泳池及室內泳池

室外泳池救生服務面積：

17 米 x 10 米 = 170 平方米

室內泳池可容納人數上限：30 人

室內泳池救生服務面積：

25 米 x 12.5 米 = 312.5 平方米

室內泳池可容納人數上限：6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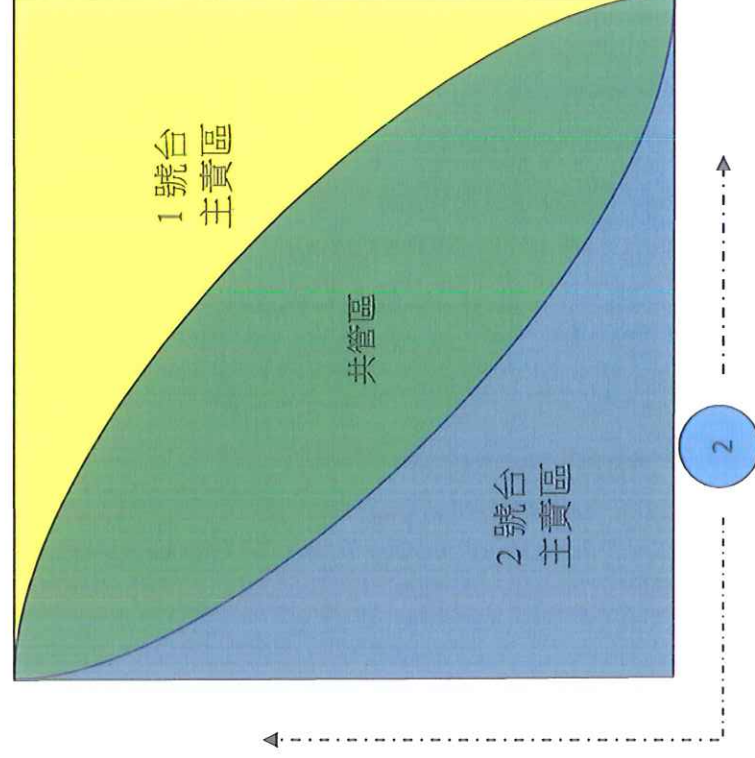
座台救生



巡視救生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救生員職責區域：
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25 米泳池及 50 米泳池

25 米泳池救生服務面積：

25 米 x 25 米 = 625 平方米

25 米泳池可容納人數上限：125 人

50 米泳池救生服務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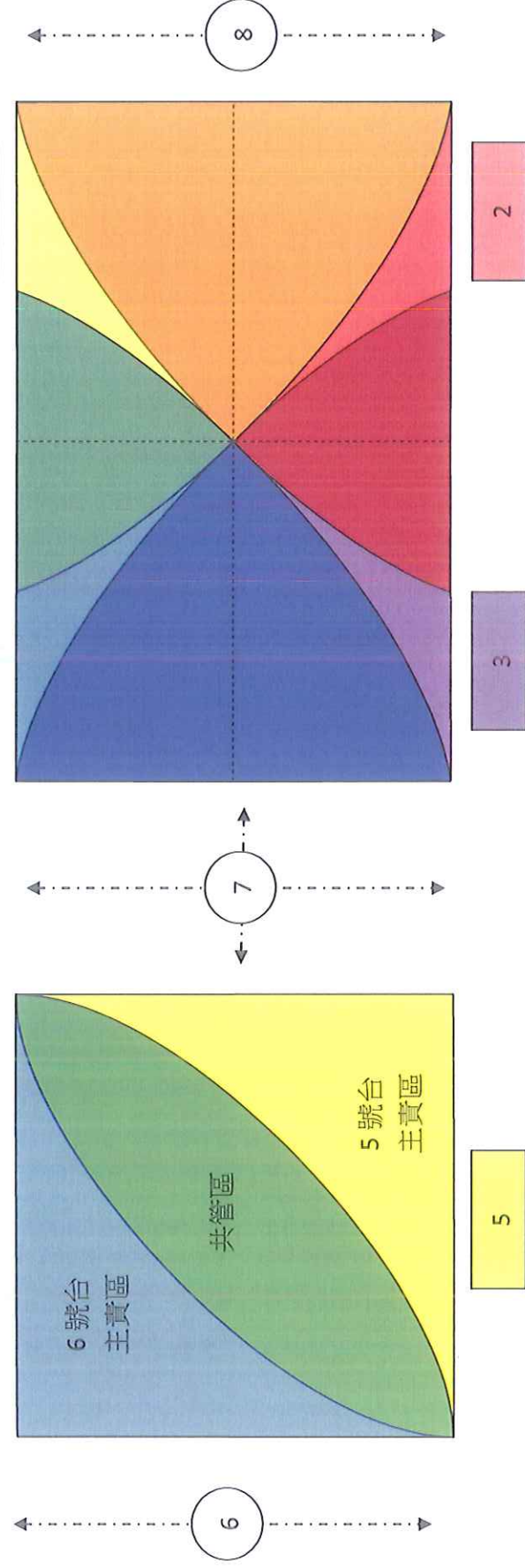
50 米 x 25 米 = 1,250 平方米

50 米泳池可容納人數上限：250 人

座台救生



巡視救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告

第 17/ID/2019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

茲特公告，有關公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第 17/ID/2019 號公開招標-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公開招標，招標實體已按照招標方案第 3.3 點的規定作出解答，並將其等附於招標案卷內。

上述的解答透過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告

茲特公告，有關公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第 17/ID/2019 號公開招標-體育局管轄氹仔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公開招標，本局現按照招標案卷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3 條的規定作出如下解答：

問題 1) 在〈承投規則〉第 6.3c)...救生員在最多連續工作時間不多於 1.5 小時後應休息 30 分鐘，即表示，如救生員在 06:30 上班開始工作，一小時半後即 08:00-08:30 應休息半小時，08:30-10:00 再工作，10:00-10:30 再休息，如此類推。是嗎？

解答： 投標人於安排救生員工作時間時是因應投標人自身工作人員的安排而決定，但必須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6.3 款 c)項的規定。

問題 2) 以上救生員休息期間，其崗位必須由另一合格救生員補上？

解答： 投標人為是次服務所提供的救生員必須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8 條的規定。

問題 3) 在技術規範第 1.1，游泳池要求的崗位數量：

3

(列一崗位作輪崗) ->即表示，在同一時段，需要 3 名救生員當值。

8

(列一崗位作輪崗) ->即表示，在同一時段，需要 8 名救生員當值。

是嗎？

解答： 就上述例子，若游泳池要求 3 個崗位數量(列一崗位作輪崗)，即為在同一時間段內，投標人必須安排 3 名合資格的救生員於游泳池內值班，且須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6.3 款 f)項關於《勞動關係法》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問題 4) 在〈招標方案〉15.1 評標準則...，其中“監督機制”、“救生設備管理方案”和“救生員培訓計劃”，請問，中標者/公司可透過第三方即相關專業公司或社團提供有關服務嗎？如同建造樓宇一樣，業主聘請監理公司，監察樓宇承建公司的工作及質素，自然地，有關費用由中標者/公司負責。

解答：按照招標案卷總錄目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11.2 款 d)項、e)項及 h)項的要求，投標人需提供“監督機制”、“救生設備清單及管理方案”及“培訓計劃草案”，而上述項目的安排則因應投標人自身需要而決定。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於澳門。

局長 潘永權